

证券代码：002214 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

相关规定。

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